附件1

海南省气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证明事项 | 实施方式 | 查验方式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县）气象局 | （1）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2）防雷产品出产合格证书 | 可自行选择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材料 | 气象部门自行事后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
| 2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3 |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省气象局 | （1）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  （2）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 4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延续、降低或者注销认定 |
| 5 |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资质核定 |
| 6 |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本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登记 |
| 7 |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参与或者从事气象活动的审核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设备许可证 |  |  |